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李永新先生就本次会议的临时召开作出了说明,各位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召集并主持,余红卫女士就本次会议的临时召开作出了说明,各位监事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永新先生《关于向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1,41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故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6月8日(周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先生、佟岩女士、张轩铭先生将向公司董事会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1—14已相应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9日 9:00—12:00,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邮箱:ir@offcn.com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3433677

联系人:顾盼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7

2、投票简称:“中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911,1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24,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7,100股),涉及激励对象为117人,占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的0.78%,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8.58%。

2、截至2021年6月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事项已于2021年2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75.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3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0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7月16日,公司100名首次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755,772股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

10、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93,228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不符合激励的情形,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34,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6月17日,公司1,022,939股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其中包括87名首期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798,100股限制性股票,29名预留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224,839股限制性股票。

15、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79,961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16、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次回购注销的1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6,911,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911,1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鉴于此,公司拟注销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0,000股。

(2)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考虑到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同时,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鉴于此,公司拟注销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51,10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1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24,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7,100股),占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的0.78%,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8.5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已回购注销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回购限售股份数量
赵金秋	财务总监	500,000	73,332	76,668	35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6人)		9,373,000	1,635,561	1,176,339	6,561,100
合计		9,873,000	1,708,893	1,253,007	6,911,10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现金分红,因此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4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8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3,020,96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27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1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6,911,1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24,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7,100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共计支付人民币53,020,968.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零贰万零玖佰陆拾捌元整),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6,911,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635,677.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截至2021年5月1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882,549,041股变更为875,637,94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853,651	6,911,100		445,942,551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5,942,551			445,942,5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11,100	6,911,1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696,390			429,696,390
三、股份总数	882,549,041	6,911,100		875,637,941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2021年5月19日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21年加速提取。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需在2021年度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971.90万元,最终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崇达转债”转股价格:19.29元/股

调整后“崇达转债”转股价格:19.3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调整依据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24,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7,100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4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8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减少股份6,911,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2,549,041股变更为875,637,941股(以截至2021年5月19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现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将由19.29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日起生效。

计算方法:

P0=19.29元/股,A1=7.745元/股,A2=7.28元/股,k1=-5,824,000股÷882,549,041股=-0.6599%,k2=-1,087,100股÷882,549,041股=-0.1232%;公司变更前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5月19日总股本为基准测算。

P1=(P0+A×k)÷(1+k)=(19.29+7.745×(-0.6599%)+7.28×(-0.1232%))÷(1-0.6599%-0.1232%)=19.38元/股。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4,40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75,10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5%。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21年5月31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2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2,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424,401,565
持股比例	17.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2,70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0%

注:本次亨通集团的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5月31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40	否	否	2021年5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28%	0.95%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2年5月15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24,401,565	17.97	252,706,753	275,106,753	64.82%	11.65%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08,860,433	148,860,433	69.76%	6.30%	0	0	0	0
合计	637,795,998	27.00	361,567,186	423,967,186	66.47%	17.95%	80,706,753	0	0	0

注1:总股本根据2020年3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9号。

注3: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4号。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股份。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的11,34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32%,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对应融资余额为109,8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5,986.04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对应融资余额为33,2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3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48,860,43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